

# 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并文明办〔2020〕3号



## 太原市关于深入开展 2020 年“我们的节日” 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(文明办)、各文明单位:

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,充分发挥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,按照中央、省文明办的要求,市文明办决定继续在 2020 年春节、元宵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七夕节、中秋节、重阳节等重要传统节日,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主题活动。现结合我市实际,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学习贯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,深化拓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,增强广大市民建设“新时代奋斗者之城”自觉性、自豪感和荣誉感,为谱写文明开放富裕美丽太原新篇章,提供精神动力和道德滋养。

## 二、活动内容

### (一)“我们的节日”——春节、元宵节

要突出辞旧迎新、迎禧接福、家国兴旺的主题,营造家庭和睦、欢乐祥和的喜庆氛围。市园林局、市住建局等要开展“点亮太原城”城市亮化活动,实施亮化工程,让城市亮起来、美起来,体现城市文化内涵。市文旅局要组织“两节”系列主题文化活动,开展好民间民俗文化展示、锣鼓邀请赛、文化惠民基层行、正月里看大戏、“书法进万家”写春联送春联、电影惠民、庙会、花灯艺术展示等“两节”系列文化活动。市城管局要广泛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,维护公共环境整洁的群众性创城活动。市扶贫办、市总工会要带头开展扶贫济困送温暖活动,深入社区(农村)困难群众家中进行节日慰问,为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其他各级文明单位要结合自身行业特点,广泛发动职工开展各类“两节”文艺活动和各类便民、为民、惠民的志愿服务活动,宣传普及传统节日习俗,丰富节日文化内涵。

牵头单位: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

责任单位:市园林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总工

会、市扶贫办、各文明单位

## (二)“我们的节日”——清明节

要突出缅怀先辈、纪念先烈、文明祭扫的主题,在全市各文明单位和大中小学校中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活动,引导人们继承先烈遗志、珍惜幸福生活、立志报效祖国。市园林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要组织植树造林活动,增强市民群众爱绿护绿和倡导绿色生活意识。市民政局要倡导文明祭奠的良好风尚。市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,开展“缅怀革命先烈、继承革命传统”纪念活动。太原文明网要发动广大网民积极参加“网上祭英烈”、“缅怀先烈网上征文”等活动。

牵头单位: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

责任单位:市委宣传部、市民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园林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太原文明网、各文明单位

## (三)“我们的节日”——端午节

要突出重温历史、弘扬传统、家国情怀的主题,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和社区要组织开展主题民俗知识讲座、包粽子比赛、传统手工艺作品展览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举办爱国人物系列展等活动。市体育局要以广播体操、放风筝、太极拳等体育活动为主要内容,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,组织好“我们的节日·端午节”龙舟大赛。市卫健委组织健康教育专家和医务工作者深入基层,广泛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活动,普及日常卫生保健知识。

牵头单位: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市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各文明单位、各街办(乡镇)、各社区(农村)

#### (四)“我们的节日”——七夕节

要突出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的主题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”的重要指示精神,在城乡基层开展文明家庭、最美家庭、星级文明户评选活动。市民政局要积极倡导居民树立讲文明、树新风、弃陋习,婚事新办、婚事雅办的观念,倡导举行集体婚礼。市妇联要开展歌颂忠贞爱情征文,弘扬传统文化,渲染节日气氛。市属新闻媒体要集中报道文明家庭事迹,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尚,推动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,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。

牵头单位：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各文明单位、太原广播电视台、太原日报社

#### (五)“我们的节日”——中秋节、重阳节

要突出阖家团圆、孝老爱老的主题,在人人思家乡、盼团聚的氛围中,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进去,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总工会要组织开展关爱外来务工人员,慰问空巢老人和困难群众等活动;各公园、广场积极接纳群众性文体活动,倡导扶老携幼,通过组织“重阳赏菊”等家庭文化活动,在全社会倡导孝老敬老的社会风尚。市卫健委要组织好重阳老年艺术展和敬老月系列活动。各级文明单位要组织志愿者到敬老院等机构、到社区孤寡老人家,组织各种

形式庆佳节主题宣传和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,倡导家庭美满、人际互助,共建和谐社会。

牵头单位: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: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各文明单位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#### **(一)提高认识,认真组织实施**

各县(市、区)文明办、市委各党(工)委宣传部、中央和省有关驻并单位党委宣传部(文明办)、各级文明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认真组织开展系列主题活动,展现新时代传统节日新气象。

#### **(二)发动群众,丰富活动内容**

各责任单位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,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,坚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,创新载体、创新形式,多设计群众喜闻乐见的项目,搭建群众便于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平台,增强针对性、时效性,使活动更具乡土气息、更接地气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营造浓厚的群众氛围。

#### **(三)典型引领,营造浓郁氛围**

全市各级文明单位要率先行动起来,带动活动扎实有效的开展。市属新闻媒体要深入广泛的进行宣传报道,吸引广大市民群众

特别是青少年参与,在全社会唱响共产党好、社会主义好、改革开放好的主旋律,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的强大精神力量。

#### (四)总结经验,及时报送资料

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主题活动是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重要内容,将作为文明单位测评的重要考核依据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按照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、总结经验,并于各项主题活动结束后将组织开展活动的图片、报告等资料报送市文明办。联系人:曹逸凡,联系电话:4223181,电子邮箱:tyswmbyk@163.com。



---

抄报:省文明,市文明委主任、各位副主任  
抄送:市文明委各位成员

---

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共印 20 份